

城市“他者”的沉浮与毁灭

——20世纪30、40年代芝加哥聚居区小说研究

王琳

(湖南工业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 20世纪30、40年代,芝加哥文坛上出现了一批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背景,反映城市“他者”生活和思想状态的小说,如詹姆斯·法雷尔的《斯塔兹·朗尼根》三部曲、理查德·赖特的《土生子》和纳尔森·艾尔格伦的《长夜漫漫》。这一类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共性表现为物质上的贫穷和环境状况的糟糕;精神上的贫瘠和生活的无意义。斯塔兹、别格和布鲁诺是城市移民青年的典型,因受团伙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其人生最终短暂而悲剧。在城市中,他们面临信仰失落和道德毁坏的危机,是城市的失败者和受害者。这三部作品表现了这些城市“他者”们的沉浮与毁灭,呈现了一个杂糅的、多种族和多文化的城市生活样态。

[关键词] 城市“他者”;芝加哥;聚居区小说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献编号]** 1002-2643(2014)01-0080-05

Ups and Downs and Ruining of Urban Others

— On Neighborhood Novels of Chicago in 1930s and 1940s

WANG Lin

(School of Literature & Journalism,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In 1930s and 1940s, there were some literary works in Chicago, such as James Farrell's *Studs Lonigan: A Trilogy*, Richard Wright's *Native Son*, and Nelson Algren's *Never Coming Morning*. Back with racial minorities' neighborhood of Chicago, these novels reflected the living and mind states of urban "other": physical poverty and spiritual infertility. Studs, Bigger and Bruno were representatives of urban immigrant youth, and their lives were brief and tragic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gang and social environment. In cities, they confronted the crisis of belief loss and moral decay. They were losers and sufferers. These works represent ups and downs and ruining of urban "other". The multi-ethnic and multi-cultural urban life is also depicted.

Key words: urban others; Chicago; neighborhood novel

城市化和工业上的巨大成功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文学的繁荣复兴。对芝加哥文学发展来说,20世纪30、40年代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因为出现了一批描写城市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小说,如詹姆斯·法雷尔的《斯塔兹·朗尼根》三部曲

(1932-1935)、理查德·赖特的《土生子》(1940)和纳尔森·艾尔格伦的《长夜漫漫》(1942)等。卡拉·卡皮蒂(Carla Cappetti)对此时期芝加哥作家及其创作大加肯定与赞赏,强调了其作品的历史与审美意义,“1930年代的芝加哥文学代表了半世纪以

收稿日期:2013-03-25

基金项目: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美国城市文学地图(1890-1945)”(项目编号:11YJC7520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琳(1982-),女,汉族,湖南攸县人,讲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美国文学和都市文化研究。

来审美实验的真正高峰,表现了知识分子寻找对中西部和对美国来说都是本土的表达形式和思想”。(Cappetti, 1993: 8) 他尤其关注这三位作家,认为他们代表了一种文学传统,“这种传统驱使美国和欧洲小说家跨越阶级和种族界限,进入看不到的或有意被忽略的社会角落: 贫民窟、少数民族聚居区、违法者的意识和妓女的思想”。(同上: 15) 本文将以上述三部作品为中心,探讨作为城市“他者”的移民第二代在城市聚居区沉浮与毁灭的悲剧。

1.0 移民聚居区: “城市里的乡村”

美国城市小说研究学者布兰奇·盖尔凡特(Blanche Gelfant)在《美国城市小说》一书中把城市小说分成三类: 描绘型、综合型和生态型。他认为“生态小说……的主人公不是一个单个个体而是一个空间单元——一个城市居住区,街区或甚至是一个公寓房屋。因此,其兴趣在于这个封闭群体中的社会关系和风俗,尽管有一个人物可能凸显出来”。(Gelfant, 1954: 12) 《斯塔兹·朗尼根》三部曲、《土生子》和《长夜漫漫》这三部作品的城市背景分别是爱尔兰移民居住区、黑人居住带和波兰移民贫民区。这些聚居区是作家们的出生地或是长期居住过的地方,所以非常熟悉。从很大程度上说,这三部作品都具有“生态小说”的核心特质: 反映城市某个具体空间的生活状况和群体关系。这些作品因聚焦于芝加哥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生活,反映城市移民们的思想状态,也被卡尔罗·罗特拉称为“聚居区小说”。具体言之,即城市少数民族聚居区,它既是人物的活动背景也是小说的主体意象。

20世纪20年代是芝加哥城市发展的巅峰时期。城市的空间布局呈隔离状态: 商业区、工业区和住宅区相互隔离,分工明确,这是工业城市的典型模式。城市经济发展吸引了大批来自欧洲和亚洲的移民。他们来到这里聚集而居,形成相对封闭而孤立的聚居区。在这些聚居区内教堂、学校和商店一应俱全,原有国的语言和文化传统继续在年轻一代延续和保存下去。这些移民聚居区是城市化和工业化的结果,是芝加哥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城市的支柱。在小说文本中,这些不同种族聚居区有许多共同特质。首先是物质上的贫穷和环境状况的糟糕,这形成了城市生活的主色调。《斯塔兹·朗尼根》中主人公斯塔兹的生活背景是芝加哥南区,他所加入的团伙主要活动在印第安纳街、草原街、第58街和第59街。《长夜漫漫》的城市背景在芝加哥

近西北区,布鲁诺就经常游走于迪威逊街、密尔沃基大街、芝加哥大街、贵族街和沃尔顿街。芝加哥大街、爱什兰德大街和密尔沃基大街所围成的三角地带就是布鲁诺所生活的全部世界。在多次欧洲移民浪潮中,爱尔兰人和波兰人数量较多,而且由于经济的贫困和文化素质较低,未能接受专业技能和职业训练,他们来到美国最初都是从事又脏又累,薪水又少的粗活。虽是白种人,但却被看作是二等公民。如果说爱尔兰移民和波兰移民在美国社会地位不高,那么黑人的境况更加糟糕: 没有任何尊严,被白人称作“坏黑鬼”或社会恶性肿瘤。带着对北方城市美好生活的憧憬,南方大批黑人来到城市,这次移民不仅使他们由乡村来到城市,也让他们由中世纪进入了现代。但是城市生活并不意味着更美好,北方城市只是以更隐蔽的方式表现歧视和偏见。由于盟约限制和种族隔离政策,黑人按规定只能住在城市固定街区,即黑人居住带。“90%的芝加哥黑人居住在南区七英里长的黑色地带。”(Hricko, 2009: 100) 黑人生活空间的狭窄和局促可想而知。《土生子》一开场就展示了美国黑人悲惨的生活场景: 别格·托马斯和母亲、弟弟、妹妹4人合住一间阴暗狭小的房子,两张床就占了房子一半的空间,母女俩换衣服都要兄弟们转过身去,耗子每天肆无忌惮地横行。他们的住所就在印第安纳路3721号,属于芝加哥黑人居住区,这个城市角落被一个白人道尔顿所拥有的南区房地产公司管辖,像别格这样的靠救济生活的黑人家庭每月还要为一间房子支付8元房租。因“种族限制盟约样本”的出台,黑人和白人之间界限分明,黑人不能随意跨越界限进入白人居住区,有强烈的隔离之感,“我们住在这儿,他们住在那儿。我们是黑人,他们是白人。他们什么都有,我们什么都没有。他们干啥都成,我们干啥都不成。就像关在监牢里似的。有一半时间,我觉得自己像是在世界外边,巴着篱笆眼儿在往里瞧……”。(赖特, 1999: 20) 因为贫穷,别格去白人家工作,这是他极不情愿的。但是如果他不去,救济所就会停止对他们全家的救济。

其次也是最重要的是这些少数民族聚居区表现出文化荒原的特性: 精神的贫瘠和生活的无意义、孤立、隔离(无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静止,很少与外界进行正常的、平等的交流和沟通。法雷尔笔下爱尔兰移民聚居区的最大特点是偏狭和封闭,这根源源于他们狭隘的宗教观和种族观。虽移居美国但却顽强地坚守着他们原来的宗教信仰——罗马天主

教。他们坚信只有自己的种族才是上帝唯一的选民,因而具有无比优越感,盲目歧视和排斥其他种族。斯塔兹这一青年团伙专门欺凌爱尔兰以外的移民。另外“固执、偏见,与自己信仰不同的邻区相隔离,对世俗教育的怀疑阻碍他们获得更广阔的知识……”。(Gelfant, 1954: 175)他们极力抵制世俗教育,认为世俗教育会腐化人的精神心灵,反对子女就读非天主教会的学校,尤其是芝加哥这种综合性大学,对之唯恐避之不及。他们生活在自我封闭的世界中,没有目标,没有方向。法雷尔已经看出他所生活的爱尔兰聚居区内部的破坏因素:父辈的因循守旧、对知识的排斥和教会牧师的虚伪。他试图为这个聚居区开出一剂药方:走出去,与外界接触,获得知识,开阔眼界。只有这样才能摆脱贫穷,让社区获得生机和活力。作家本人逃离了这个死气沉沉,没有活力的生活圈子,考上了芝加哥大学,从这种束缚中解放出来。艾尔格伦的波兰居住区的贫民窟境况没有比前者更好。经济大萧条开始后,许多少年很早就辍学,在城市街区四处游荡,无人关心他们的身心发展。他们信奉偷盗比全职就业更有用的经济观。团伙和妓院是布鲁诺的主要社会背景。赖特笔下的黑人地带更是文化的真空,是被白人“强制”遗忘的角落。黑人被剥夺了作为公民的权利,更不用说受教育的权利。除了精神的贫瘠,还有心理的压抑和强烈的仇恨充斥这片区域。城市是黑白对立的战场,黑人所有的愤懑和不满都是被强加的。外界的歧视和偏见是黑人居住带精神问题的主导因素。斯塔兹、别格和布鲁诺都没有走出环境的藩篱和禁闭,最终悲剧结局。

再次,聚居区内的廉价公寓、小酒店、弹子球室、高架桥下、囚牢、妓院和街道拐角等底层阶级的生存空间被凸显出来。这些地方是城市罪恶的渊藪,是人性堕落的孵化巢,对人物的性格和命运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斯塔兹就是在弹子室完成了所谓的“成人仪式”——嚼烟草、喝劣质酒、打架、与女人调情。这是爱尔兰移民聚居区流浪者和无业游民经常聚集的场所,里面乌烟瘴气、恶语连篇,对斯塔兹这些青年造成了很大的腐化影响。廉价公寓是工业城市典型的房屋建筑类型,设计简单统一化,便于城市者的管理,也是城市底层阶级的主要居住空间,如别格一家拥挤在一间几平米的房间里。高架桥对现代城市构成了身体上和心理上的双重禁锢。高架铁路下的空地也是城市龌龊之地。布鲁诺及其团伙于此轮奸了斯特菲。上述这些城市空间具有偏狭、隐蔽的特

征,与贫穷、暴力和罪恶相联,呈现了城市底层人物生活和内心的真实样态。

2.0 城市成长悲剧

这三部作品的叙事模式采用的是单线模式,都是讲述一个青年短暂的人生经历,从15岁到30岁之间,因为放荡、纵欲等行为最终被判死刑或疾病死亡。斯塔兹29岁死于心脏病,布鲁诺21岁和别格29岁被判死刑。这是移民区青年的悲剧,也是城市社会的悲剧。斯塔兹16岁不到就辍学在家,后来加入一个团伙,过着放荡、纵欲的生活,抢劫、打架和玩女人,直到看到自己的朋友一个个相继死去以及经济上的受挫,才感慨自己虚度生命。但为时已晚,年轻时的放荡生活使自己患上了心脏病,最终死于此。《土生子》中,别格被救济所安排去白人家当司机,无意中杀死了他家的女儿,故事详细地记录了别格犯罪后的焦灼与恐惧,乃至内心的变态。最终罪行被发现,他被判死刑,即使共产党员白人律师麦克斯出庭为其辩护也无济于事。《长夜漫漫》中叙述了布鲁诺从“男孩到男人”从“抢劫犯到流氓恶棍”的成长过程。故事开始时布鲁诺还未满18岁,到最后做电椅时21岁。

在斯塔兹、布鲁诺和别格的城市成长道路上,都有一个群体或团伙对他们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团伙通常由无业游民和恶棍所组成,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甚至取代了父辈、学校和教堂本应该承担的教育职能。也正是在这种无形力量和效应的影响下,他们偏离了正常的人生轨迹,误入歧途,最终走向生命的尽头。“团伙形成了斯塔兹主要的社会、文化和心理世界”(Cappetti, 1993: 128)这句话同样适于其他两位青年。斯塔兹非常排斥反感父母那一套人生观和价值观,团伙的世界很快就让他获得自由,如鱼得水。他们抢劫、打架、喝酒、玩女人等,无恶不作。斯塔兹加入团伙是对现有家庭和学校的反叛,而布鲁诺没有斯塔兹那样相对完整的家庭背景,只有一个永远干活而不知疲倦的母亲,因而家庭的束缚微乎其微。很快他就与卡西、费恩格三人在理发师的“赞助”下组成了一个秃头团伙,凡是入伙的人都必须到理发师那里剃个秃头,在别的地方剃都不行。他们曾经到邻区偷老虎机,把老板打伤,更恶劣地是轮奸他自己的女友斯特菲,还把她送进妓院。同时,布鲁诺也在此期间因杀死一个希腊人而入狱。《土生子》中的团伙虽然没有上述两个团伙有明确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但对别

格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没有找到工作的别格总是喜欢去道克的弹子房,在那里总会碰上同样无业的黑人朋友:格斯、G. H. 和杰克。他们一起抢劫报亭、水果摊和寓所。就在别格去道尔顿家工作之前,他们还在计划抢劫一家熟食店。因别格和格斯发生了争执,最后竟持刀相向,不快而别。

这些孩子很早就辍学或根本没有进过校门,流浪于社会,形成了自己的交往活动圈——团伙。他们都有相对固定的聚集点,如查理·贝斯瑟拉的弹子球室、斯特菲妈妈的娱乐室和道克的弹子房。团伙“表达了青年需要属于他们自己的社会,是他们个性、观念和社会行为形成的主要力量”。(Cappetti, 1993: 162) “他们对弱势群体的暴力有严肃的社会意义,因为年轻人努力寻找责备他们个人失败的替罪羊。”(Gelfant, 1954: 202) 他们的人生轨迹如出一辙:最初都是一个无知青年,没有犯罪念头,是受社会团伙和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步步走向犯罪,直至死亡。他们所生活的环境如同牢狱一般让人窒息。斯塔兹和布鲁诺所在的聚集区是被自己种族的偏狭所禁锢,别格所在的黑人地带是被白人的歧视所隔离。

这三位青年的身边都有女友的形象伴随。从他们与女友之间的情感交往来看,这三位主人公的内心世界是有差异的。斯塔兹最初爱上了一位纯洁的少女露西,但由于两者家庭背景太悬殊,最终两人没能走在一起。初恋的失败打击了他,乃至改变了他对女人的态度。但内心深处他还是希望找个精神伴侣。别格在误杀了白人女人玛丽道尔顿之后,在逃跑途中,因内心恐惧的不断膨胀,把与之一起逃跑的女友给杀了。其方式极其残忍,在漆黑的深夜的破楼里用砖头砸蓓西的头部,还把她抛向楼下,活活摔死。蓓西只是别格的一个性伴侣而没有精神层面的意义。布鲁诺是胆小懦弱的,竟能容忍别人这样蹂躏自己的女友斯特菲,但同时他又是忏悔的,自责的,事后他总想通过拳击比赛赢钱来救赎斯特菲,当看到斯特菲在妓院的悲惨境况,他内心很是煎熬,并认定是自己把纯洁的斯特菲杀死了,自己是一个罪犯,所以在牢狱里他甘愿受罚。最后的救赎把布鲁诺的精神灵魂提升到斯塔兹和别格无法企及的高度。他们三个人的一生都是悲剧,然而这场悲剧对他们的意义是不一样的。斯塔兹的死是从禁闭的环境中彻底解脱,布鲁诺死之前完成了他的救赎夙愿,同时也获得了精神的拯救,而别格的死是对白人的强烈控诉。

3.0 城市的囚禁与疏离

小说主人公基本上都是移民第二代。他们与父辈之间有着很深的精神隔离。父辈们是城市生活的开拓者,他们相信勤劳可以创造财富,对物质的追求使他们忽略了精神的需求,如斯塔兹父亲希望儿子接替自己的油漆工厂,保障生活衣食无忧。斯塔兹一直想摆脱家庭的精神压迫和宗教教义偏见的束缚。相比之下,布鲁诺和别格的家庭是不完整的,他们都出身单亲家庭,父亲的缺席意味着家庭生活更加艰难。别格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虽然很不情愿但最终还是去白人家干活了。故事的开始,别格与母亲之间发生争执。母亲把家庭的恶劣处境都归咎于别格,认为他没有主动积极地承担家庭的责任。此外别格有意识地抛弃黑人文化,鄙视母亲唱圣歌和布鲁斯,割裂了与黑人传统文化的联系。如果说别格没有父亲,但还有母亲和弟弟、妹妹,那么布鲁诺犹如孤儿,无家可归。小说只是在前半部提到他母亲两三次,她认为儿子若是在乡村就可能是好孩子,城市对孩子造成了腐蚀性的影响。他不认同母亲的勤劳观,在心理上他感觉自己很孤独,无依无靠,家对于布鲁诺是一种在场的缺席。在这三部作品中,城市的物质状况越来越糟,人的精神状况也每况愈下。

自上世纪之交的移民浪潮以来,第一代移民已经在这个城市中生根,定居下来,1930年代,他们的后代即第二代移民开始成为城市经济、文化和生活的新生力量。他们面临的困境是新旧文化价值体系的冲突与矛盾。父辈们坚持原有国的行为准则、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背井离乡、漂洋过海来到传说中的“希望之地”,他们最大的追求就是物质价值的追求,即住房和工作、生活有保障、衣食无忧。但这种传统的价值观与时代发展趋势不合拍,青年一代遵从他们就是违逆时代的潮流,必然会面临巨大的阻力和不适应。尽管受到青年一代的强烈反感和排斥,这些传统文化观念仍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他们的行为和思想,以至于他们不可能完全摆脱这种传统的束缚,完全自由地接纳美国现代城市文化价值体系。这一时期的文学倾向于表现移民第二代在现代城市文明和原有国传统文化的对峙与冲突的无所适从。他们所生活的少数种族聚居区是现代大城市的乡村,具有许多乡村的特征:偏狭、封闭和静止。他们完全被禁锢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城市空间里,不具有积极向上、勇于进取的现代城市精神,也没有机

会融入城市快速发展的洪流中去。所以表面上他们生活在大都市,实质上他们只是生活在“城市的乡村”中,在被弃置的城市角落和文化的沙漠中,找不到出路。父辈对城市的希望和信念在他们身上消失殆尽。城市对他们来说只是可怕的梦魇。

1930年代,美国文学自然主义更关注社会环境的作用以及个人创造美好生活的能力被毁坏。小说中的这个三个青年都拥有自己的理想和追求,但社会环境阻碍了他们对理想的追求,甚至把他们推向了法律的反面。斯塔兹从小就向往和追求精神的独立、自由、力量和摆脱束缚。家庭的压抑、天主教的狭隘和种族的偏见把他一步步逼上堕落的道路。不过斯塔兹也是一个意志比较薄弱的人,他曾几次想改过自新,重新寻找生活的意义,但都没有付诸实现。别格向往在天空自由地飞翔,但更渴望在城市中自由的生活,其人生的失败是由种族主义、盟约限制和隔离歧视所导致。布鲁诺天生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左手非常有力气,既能投中球又能重击对方,因而被称为左撇子。他的梦想“介于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和第一流的棒球投手之间”。(Algren,1987:11)但因环境的影响,误入歧途,走向了犯罪道路。这些城市“他者”的毁灭表现了存在主义信念:失败乃人之常态。城市对他们来说,是不友好的,充满敌意的。在城市中他们面临信仰的失落和道德危机,因为“城市环境因疏忽而毁坏了他们的道德意识。希望、信念和正直诸如此类美德在个体身上荡然无存,他们因城市社会变得冷酷无情。在这些作品中,这个城市培养了主人公们的负面特征”。(Cappetti,1993:18)他们丧失了追求自由和梦想的勇气和毅力,倍感焦虑和空虚。在这种城市背景下,主人公是社会环境的受害者,社会状况阻碍了他们追求美好生活。斯塔兹的家庭、天主教和宗族偏狭的严格限制阻止了他追求自己的目标,天主教压抑个人及其真正的心灵。别格也是被种族主义、隔离和歧视所压抑,周围的白人用眼光、政策和语言把黑人隔离起来,在他们追求美好生活的道路中处处设障,以至于青年们对生活失去希望和信心,最终把长久的压抑化作永远的仇恨。城市生活的无意义导致了他们的不适应和失望。面对现实,他们不是去努力解放自己而是沉迷于、屈服于现实,随波逐流。他们的生活是现实环境的真实产物。“芝加哥聚居区场景提供了一个对城市更具自省性的观察角度,这种书写风格通过详细描述城市内部具体边界的图景把德莱塞的本土色彩的现实主义方法推向更远。”(Cappetti,

1993:12)

4.0 结语

哈库塔尼(Hakutani)提出“19世纪30、40年代芝加哥不仅是一个强有力的工业经济中心,而且也显著地呈现出由多元文化支撑的现代文明。……法雷尔、艾尔格伦和索尔·贝娄他们的文学背景不再是盎格鲁-撒克逊的而主要是多种族的。”(Hakutani,2000:249)少数民族聚居区是这一时期小说文本的主要城市背景,其所承载的城市亚文化与“白城”象征的城市主流文化共存于同一个城市——芝加哥。法雷尔、赖特和艾尔格伦开辟了一条新的文学道路,对城市底层的观察和描写来思考现代城市社会的本质。这为美国城市小说的发展提供了一种独特的表现形式,即盖尔凡特的“城市生态小说”。生态模式的小说关注于空间地域以及这个空间地域怎样影响居民的行为、观念和信仰。法雷尔、赖特和艾尔格伦“所呈现的芝加哥是一个杂糅的、多种族和多文化的城市生活样态”。(Claridge,1988:94)

参考文献

- [1] Algren, N. *Never Come Morning* [M]. New York: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1987.
- [2] Cappetti, C. *Writing Chicago: Modernism, Ethnology, and the Novel*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3] Claridge, H. “Chicago: The Classical Center of American Materialism” [A]. In G. Clarke (ed.). *The American City: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C].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86-104.
- [4] Gelfant, B. H. *The American City Novel* [M].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54.
- [5] Hakutani, Y. Wright, Dreiser, and spatial narrative [A]. In Y. Hakutani (ed.). *Theodore Dreiser and American Culture: New Readings* [C].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2000. 248-273.
- [6] Hricko, M. *The Genesis of the Chicago Renaissance: The Theodore Dreiser, Langston Hughes, Richard Wright, and James T. Farrell* [M].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7] 理查·赖特. 土生子 [M]. 施咸荣译. 上海: 译林出版社, 1999.